|  |  |
| --- | --- |
| **议项：PL 2** | **文件 C23/25-C** |
| **2023年6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
| **目的**  本文件报告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对履行国际电联的职责所做的贡献，介绍了在区域层面为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所开展的工作。  本文件还介绍了2022年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来源的使用情况，阐述了该年度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配备水平及其他运作信息，如每个区域发放的与会补贴和专家差遣情况。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与《战略规划》的关联**  区域代表处  **财务影响：**  无。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理事会[C23/INF/7](https://www.itu.int/md/S23-CL-INF-0007/en)号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25-C.pdf)（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025-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基加利行动计划》](https://www.itu.int/en/publications/ITU-D/pages/publications.aspx?parent=D-TDC-WTDC-2022&media=electronic)，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最后报告》 | |

# 1 背景

1.1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呼吁国际电联“继续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可用资源（包括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及赞助等其他相关资源）的范围内，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各类计划和项目以及《基加利行动计划》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所列的区域性举措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而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大会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制定详细的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和本决议落实方面的进展，包括有关如何改进国际电联计划/项目的执行建议”。

1.2 根据这些决议，在2022年继续努力通过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使国际电联能够更好地响应各区域的具体需求，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及时有效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1.3 本报告介绍了行动计划和区域性举措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了2022年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的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来源的使用情况。文中阐述了该年度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配备水平及其他运作情况，如每个区域发放的与会补贴和专家差遣等。作为对本文件的补充，情况通报文件[C23/INF/7](https://www.itu.int/md/S23-CL-INF-0007/en)在附件中详细介绍了以下信息：

附件1：2022年各区域的主要成绩

附件2：对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贡献

附件3：旨在增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力的支持活动

附件4：2022年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支出概要

附件5：2022年各区域运作规划和项目实施情况

附件6：2022年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各类支出明细表

附件7：2022年发放的与会补贴和专家聘用情况

附件8：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配备水平概要

附件9：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配备水平明细表

# 2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审查

2.1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全面审查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性问题。该决议的附件中列出了审查将涵盖的要素。理事会在2019年会议上批准了第616号决定，责成秘书长对区域代表处的工作进行审查，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普华永道（PwC）受委托进行审查，并于2020年7月提交了报告，其中就改进区域代表处的工作提出建议，包括一项行动计划。该报告已于2020年提交给理事会（[C20/74](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s/md/20/cl/c/S20-CL-C-0074!!PDF-E.pdf)），并随后转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以便为落实这些建议提供指导。CWG-FHR成立了一个特设组进行评估，并在下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向CWG-FHR做出报告。

2.2 特设组向CWG-FHR提交了审查结果，CWG-FHR于2021年6月3日批准了这些审查结果。在2021年6月举行的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上，指示秘书处根据这些审查结果落实该报告。

2.3 普华永道在报告中提出了一项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四个实施流程，分为15项建议和50项支持行动。秘书处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计划在2023年底前全面落实普华永道报告中属于其职责范围的部分（根据特设组的决定）。拟议的工作计划分为三个图表，将从报告中衍生出的60项行动分为以下几类：

i) 进行中的行动；

ii 已完成的建议；以及

iii) 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的建议。

特设组提议，秘书处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信息概览，为成员跟踪工作计划的状态。CWG-FHR在2021年1月25和26日召开的会议上同意了这项建议，理事会在2021年6月的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上批准了该决定。

成员可通过国际电联网站理事会部分中的区域代表处页面查看信息概览： <https://www.itu.int/en/council/ties/Pages/regional-presence-dashboard.aspx>。

2.4 预计普华永道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在2023年底前如期完成实施。目前的重点是最后确定对区域代表处职员的授权以及完成并批准区域性战略。

2.5 今后，将通过国际电联的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不断审查区域代表处的工作。这将包括电信发展局驻地工作协调部（由副主任领导）的密切监督、作为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对每个区域进行审查（最近对非洲区域进行了审查）以及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行动的持续跟进。任何全面审查都需要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

# 3 设立国际电联南亚地区办事处

3.1 2021年3月3日签署关于在印度新德里设立国际电联南亚地区办事处和创新中心的东道国协议。

3.2 协议达成后，电信发展局和印度政府在整个2022年都在努力敲定该办事处投入运营的后勤和行政安排。

3.3 2023年3月22日，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阁下为国际电联南亚地区办事处和创新中心揭幕，ICT部长、监管机构、联合国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出席了揭幕仪式。随后在地区办事处所在地举办了区域性创新论坛、展览和创新中心的首次共创会议。在区域性创新论坛上，各ICT部长分享了他们对地区办事处和创新中心运营的有见地的建议和提议。创新中心的业务将覆盖全球。

# 4 2022年在区域层面取得的成绩（运作规划、区域性举措和项目）

4.1 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领导下，实施区域性举措并执行各项计划、项目和活动，并定期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4.2 在2020年和2021年国际电联世界大会的召开因COVID-19疫情中断后，国际电联在2022年史无前例地召开了三个世界大会：3月在日内瓦召开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6月在基加利召开了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9月在布加勒斯特召开了2022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22）。

4.3 电信发展局还受到国际电联预算赤字的影响，赤字产生的原因是实际收入与本年度预测相比有所下降。尽管在2022年世界大会（包括WTDC）的召开导致职员时间减少且存在预算限制，电信发展局根据运作规划（OP）预算开展的活动的执行率在2022年仍然强劲。电信发展局根据运作规划开展的活动价值达410万瑞郎。本年度运作规划预算和执行情况详情见下表。

**表1 – 2022年电信发展局运作规划实施**

（金额单位：千瑞郎（CH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执行金额  （千瑞郎） | 在非洲的行动 | 在美洲 的行动 | 在阿拉伯国家的行动 | 在亚太  的行动 | 在独联体国家的行动 | 在欧洲 的行动 |
| 部门目标1 - 协调 | 1 266 | 1 | 1 | 2 | 1 | 2 | 1 |
| 部门目标2 -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 | 522 | 3 | 9 | 1 | 2 | 5 | 6 |
| 部门目标3 -有利环境 | 853 | 5 | 4 | 2 | 1 | 6 | 5 |
| 部门目标4 -包容性数字化社会 | 663 | 7 | 5 | 6 | 3 | 6 | 7 |
| **合计** | **3 304** | **16** | **19** | **11** | **7** | **19** | **19** |

4.4 2022年项目实施继续蓬勃发展，累计实施项目113个，资金金额见（表2）。

**表2 – 2022年项目实施支出**

（金额单位：千美元（US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信托基金（FIT）** | | **信息通信技术 发展基金（ICT-DF）** | | **内部供资** | | **合计** | |
| 项目数量 | 执行金额（千美元） | 项目数量 | 执行金额（千美元） | 项目数量 | 执行金额（千美元） | 项目数量 | 执行金额（千美元） |
| 非洲 | 11 | 1,608 | 2 | 48 | 3 | 72 | **16** | 1,728 |
| 美洲 | 8 | 3,193 | 0 | 0 | 3 | 59 | **11** | 3,251 |
| 阿拉伯国家 | 7 | 471 | 0 | 0 | 2 | 70 | **9** | 542 |
| 亚太 | 16 | 1,594 | 0 | 0 | 3 | 188 | **19** | 1,782 |
| 独联体国家 | 4 | 114 | 0 | 0 | 5 | 119 | **9** | 233 |
| 欧洲 | 3 | 1086 | 0 | 0 | 1 | 42 | **4** | 1,128 |
| 跨区域 | 25 | 3,837 | 8 | 743 | 12 | 948 | **45** | 5,529 |
| **合计** | **74** | **11,902** | **10** | **791** | **29** | **1,498** | **113** | **14,192** |

4.5 理事会于2018年做出决定，为项目供资划拨资源，实施WTDC-17区域性举  
措（RI）。批准为2018-2019年划拨200万瑞郎），另在2020-2023年财务规划中包含了用于2020-2021年的300万瑞郎。没有为2022年划拨资金。2019年至2022年期间，国际电联签署了97个项目，总价值为5890万瑞郎，并向这些项目划拨了940万瑞郎的现金捐款（包括来自ICT发展基金的330万瑞郎）。电信发展局项目资金较上一个周期大幅增加。应指出的是，这些项目中有60个（占总数的61%）受益于理事会划拨的RI资金。

4.6 WTDC-22批准了国际电联各战略目标的区域性举措，在各区域间形成合力，这一合力可在实施区域性举措时加以利用。随着在运作规划过程、项目规划和区域性举措之间建立了一致性，这些举措已开始实施。如[C23/26](https://www.itu.int/md/S23-CL-C-0026/en)号文件所述，根据电信发展局的评估，有效实施这些区域性举措需要额外的专项资金。

4.7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执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ITU-D运作规划做出了贡献。C23/INF/7号文件的附件1概述了各区域的主要成绩。

# 5 对其他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贡献

5.1 如C23/INF/7号文件附件2所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执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ITU-R、ITU-T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做出了贡献。

# 6 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水平

6.1 [C23/INF/7](https://www.itu.int/md/S23-CL-INF-0007/en)号文件的附件8和附件9详细列出了截至2022年底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各职级、各区域以及各代表处和办事处的人员配备水平。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水平考虑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如何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建议以及有必要更好地满足成员期望。

6.2 通过在区域性举措和项目下聘用相关技术专家和支持人员，利用高度专业化的专家网络，继续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具体专业领域的能力。亚太（ASP）区域已开始招聘初级专业人员（JPO），提供了有助于提高交付能力的额外资源。正在探索将此做法推广到其他区域的机会。

# 7 旨在增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力的支持活动

7.1 附件3介绍了2022年为增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而实施的支持活动。通过普华永道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审查以及多次内部评估认识到，这些代表处和办事处需要额外的人力资源，以增强国际电联在成员国开展更具影响力的工作的能力。电信发展局一直与成员国密切合作，通过向国际电联借调专家来解决这一问题，并取得了良好的初步结果。这种做法不仅通过提高总体实施水平和范围来扩大电信发展局的影响，还在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鼓励成员国通过这种方法参与或扩大其贡献。

7.2 另一个关键的影响领域是改善与联合国的协调，这是通过使用隶属于几个区域的短期职员实现的。该进程于2021年在亚太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启动，并于2022年推广到独联体国家和欧洲区域。

7.3 在亚太区域，招聘了一名联合国协调干事，以深化和扩大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包括驻地协调员（UNRC）、发展协调办公室（UNDCO）和国家工作队（UNCT）。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国际电联被要求共同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数字化和创新成果小组，这是与UNCT深化合作的例子。2022年，国际电联还被要求支持孟加拉、不丹、马来西亚、蒙古和越南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合作框架”）。联合国协调干事在将联合国机构引入国际电联的其他工作领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庆祝活动、数字包容性、数字业务，融资和应急通信。

7.4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招募了一名联合国协调干事来制定一项参与战略，以深化和扩大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UNRCO）、UNDCO和UNCT的协调。这在区域层面实现了对合作框架的有效参与，并为2022年的进一步参与奠定了基础。代表处签署了巴林合作框架，目前正在讨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合作框架。

7.5 在独联体国家区域，招募了一名联合国协调干事，以支持国际电联与这些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各经济委员会的合作。这使国际电联能够加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UNCT，并与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的驻地协调员建立沟通。国际电联支持UNCT，作为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UNSDCF）的一部分，并向UN INFO信息系统和共同国家分析（CCA）提供输入意见。在独联体区域各国内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对推动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当地联合国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来实施国际电联的计划（如学校连通性、数据统计、让数字化惠及女性和青年、保护上网儿童、性别数字鸿沟、可持续智慧城市等）以及通过联合国网站提高国际电联的知名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合作还扩大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UNESCAP）。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欧洲区域代表处和UNECE一道开展联合国欧洲和中亚数字化转型小组的协调活动。

\_\_\_\_\_\_\_\_\_\_\_\_\_\_\_\_\_